

公 告

张振新：

因你在上海崇明区堡镇新港路159号的经营场所已停止经营，且拒绝向我局提供新的送达地址，无法向你以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移交送达等方式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沪0151环催告〔2025〕1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

沪0151环催告〔2025〕15号

当事人：张振新

居民身份号码：342128××××××××6210

地址：安徽省颍上县江口镇××××号

你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25

年3月3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0151环罚〔2025〕9号），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5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于2025年3月5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至今未履行该决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宇翔

电 话：021-69691021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威远路18号

邮 编：202150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1日